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在分布式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布局及发展，提升公司在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及服务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